

# 疫情“大考”中，浙江法院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

浙江法制报  
《浙商》杂志  
通讯员 邱春燕 温莹

浙江嘉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内，生产线开足马力，满负荷稳定运行着。可就在半个月前，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雪林却忧心忡忡——疫情期间，因为属地管理信息不对称，公司未能及时复工，但部分客户是生产抗疫产品的制药厂，迫切希望嘉德公司能加快生产。

衢州市中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危辉星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赶赴嘉德公司，与企业所在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相关负责人一同现场办公。了解到公司员工都是本地员工、春节期间均未外出，符合复工条件的情况下，嘉德公司经协调得以复工。

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让民营企业承受了巨大压力。而一个个事关复工复产甚至是民营企业生死攸关问题的解决，则不断放大着司法机关服务民企的作用和担当。在这场“大考”中，浙江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抗击疫情和恢复生产两个“战场”，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坚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这也是浙江法院贯彻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生动一隅。服务民营企业、推进企业破产审判、优化营商环

境……全省法院不断提供全面司法服务，助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善意执行，解决企业融资难

融资困难是一个月来浙江本源水刺布有限公司最头疼的问题。

该公司是温州规上企业，也是龙湾区龙头企业，生产的水刺布用于制作口罩。疫情期间，口罩需求量大，龙湾区经信局希望该公司加大投入购置口罩生产相关设备。

而这，需要大量资金。

由于为他人担保，水刺布公司对一笔149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名下的厂房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被鹿城区法院依法查封。虽然是“活查封”，不影响生产经营，但想要拿厂房去银行抵押融资，必须要法院解除查封。

“按流程走下来，起码要半个多月。”温州市中院助企服务专员陈燕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告知鹿城区法院。该院执行局迅速与债权人联系、沟通。3月3日，执行局开辟“绿色通道”，经过审查研判，裁定解封。水刺布公司表示将向银行申请融资，尽早购置设备投入生产。

困扰民营企业的融资压力，在疫情发生后进一步凸显，尤其是随着复工复产有序推进，一些企业面临货款收不回、资金难回笼等困境。在助力企业平稳、有序发展过程中，浙江法院特事特办，通过善意执行为一批民营企业解困，受到企业家好评。

富润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赵林中在采

访中表示，法院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在涉及银行贷款(包括担保)案件的执行时灵活处理。比如绍兴市越城区法院为诸暨企业长生鸟药业临时修复信用，有效保障抗疫物资的生产，同时兼顾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案件能继续执行，“这样做给我们企业带来了真实的获得感，值得推广”。

## 聚焦痛点， 量身定制“法律指南”

对于这种获得感，赵林中并不陌生，“一直以来，我们企业在享受司法机关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这种服务更及时、更精准。”

受疫情影响，一些企业遭遇生产要素闲置、物流人流梗阻、资金供给紧张等问题。“从2月开始，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议就一个接一个出台，为抗击疫情中的企业带来温暖。”赵林中说。

疫情发生后，浙江法院密切关注全省经济发展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省高院围绕中小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下发“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通知，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全方位的司法服务。

全省各级法院也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为企业量身定制“法律指南”。杭州市中院要求，全市法院要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努力降低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嘉兴、宁波、温州、绍兴、湖州、金华、丽水等地法院围绕疫

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不误”的总要求，在援企稳岗、保障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秩序等方面出台了具体实施意见。

## 在线办理，急企业之所急

这段时间，浙江法院通过“云间法庭”、微法院、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浙江ODR)等方式，实施“线上办案”，并全面加大对涉企案件的调解力度，促进涉债权债务纠纷等案件及时化解，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湖州某电器公司是一家规模以上重点骨干企业，2018年9月与厦门某公司签订了一份168万余元的购销合同。因厦门某公司拖欠48万元货款，该电器公司遂诉至湖州南太湖新区法院。疫情期间，该电器公司找到法院，希望能尽快拿回货款，减轻资金压力。为此，法官多次与被告沟通，讲明利害关系，劝导诚信履约，最终被告在几日内付清了货款，原告则通过微法院申请撤诉，不仅高效实现案结事了，更有效助力“白名单”企业复工复产。

嘉兴市南湖区法院通过“畅通一条涉企法律咨询热线”“开通一条立审执绿色通道”“成立一个涉疫情民事专业议庭”“开展一次涉企案件精准排摸”等方式，帮企业渡难关。绍兴市上虞区法院积极开展企业建档活动，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依托“企业职工宣讲团”，通过工会法治宣传微信群在线开展普法“微讲堂”，靠前指导企业防范化解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上接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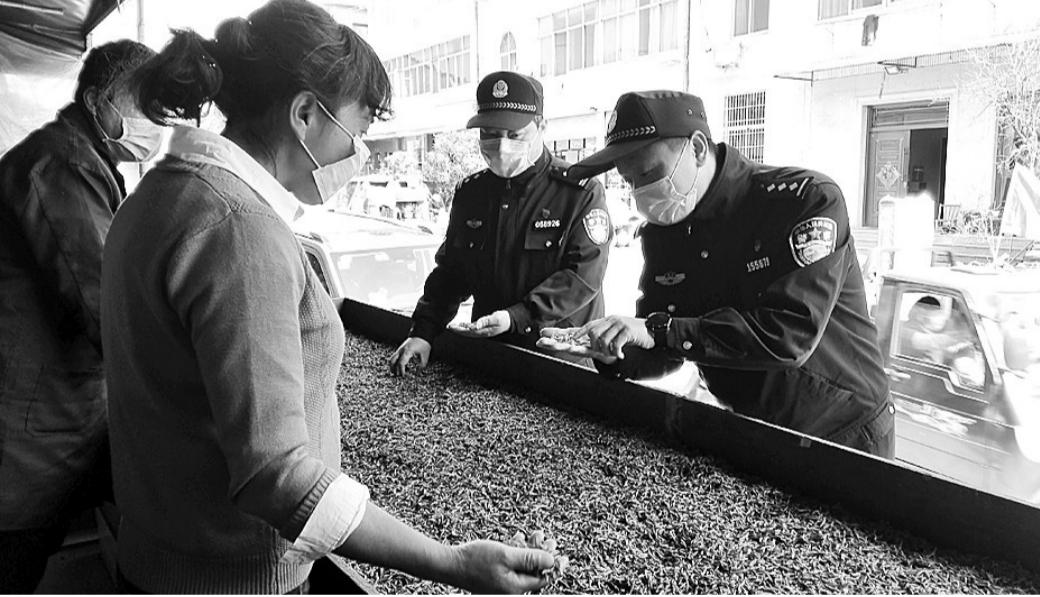
通知指出，全省政法系统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要围绕执法司法理念更加正确、执法司法行为更加规范、互相配合制约更加到位、干警综合素质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明显增强等五个方面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端正执法思想、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完善执法机制，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营造公正司法环境，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政法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明确本系统、本单位执法司法规范化提升具体任务。其中，人民法院要重点围绕规范司法办案、完善审判管理、严格监督问责等方面，检察机关要重点围绕案件质量标准、案件流程规范、业务数据录入和运用规范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等方面，公安机关要重点围绕受立案改革、完善行政刑事执法机制、深化“教科书式执法”创新实践等方面，司法行政机关要重点围绕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立法执法、普法工作等方面，列出任务清单，明确验收标准，落实责任部门，实行挂图作战，做到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可量化、可考评、可验收。

通知明确，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分为动员部署、全面排查、整改提高、总结验收四个阶段。省、市、县三级党委政法委和省级政法单位将组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活动相关工作。活动情况将纳入“平安浙江”考核。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单位要把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作为提升政法机关核心战斗力的重要举措、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加强政法队伍教育管理的重要方面来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联动、深入督促指导、注重巩固提高、深化智能运用，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 访农户 助春耕



3月5日恰逢惊蛰，东阳市佐村镇、三单乡等地农民或到茶园采摘嫩茶，或到菜地采割九头芥，或到果园施肥锄草……东阳市公安局佐村派出所民警(辅警)进山入村，访农户、话农事、说春耕，提醒农民注意防疫防骗。

通讯员 徐步文

##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公布 未受疫情影响 保持稳中向好

通讯员 朱智翔

本报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浙江的生态环境质量怎么样？有没有受到疫情影响？日前，省生态环境厅公布了疫情发生以来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浙江城市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定点医疗机构废水、城镇污水消杀到位，生态环境质量未受疫情影响。

据了解，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充分发

挥水、空气自动站等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实时监测预警作用，组织各地开展空气、地表水尤其是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

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同时针对病毒传播风险和疫情防控过程可能存在的过度使用消毒剂等情形，组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要求在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指标基础上，增加余氯、生物毒性等特征指标，全面监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和接收定点医疗机构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全方位不间断的生态环境监测，有力保障了疫情期间生态环境质量安全优良。大气环境质量方面，2月11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100%，比去年同期上升8.1个百分

点。水环境质量方面，2月地表水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6.2%，比去年同期上升4.3个百分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且未检出余氯，生物综合毒性自动监测也达标，表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未受疫情处置影响，水质总体安全。

此外，处置全省100家定点医疗机构和83家接收定点医疗机构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余氯和粪大肠菌群自行监测结果显示，定点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和接收定点医疗机构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粪大肠菌群浓度均达标，消毒设施运行良好。